

UK P&I CLUB



LP Bulletin

2011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五

735號公告—01/11—海洋污染防治—上海

2010 年 9 月 20 日，上海海事局就船舶污染物收集作業所導致的海洋污染發佈了臨時防治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該辦法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系中國海事局在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污染海洋環境防治規定的基礎上進一步發佈的若干補充條例之一。

該辦法規定，在上海海事局的管轄區內，未經上海海事局批准，不得進行船舶污染物轉移作業，包括洗艙，以及油泥、油污水、含有毒和有害物質的水、垃圾、污水和廢氣的收集和處理（以下合稱“管制作業”）。此外，該辦法還提供了經批准為船東及船舶經營人從事上述管制作業的單位或企業名單。

計畫在上海進行管制作業的船東/船舶經營人需與名單中的單位或企業簽訂服務協定。但該辦法未提供任何協定範本，僅規定了“應就污染物收集作業簽訂有效服務合同”。該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應與管制作業申請一同備案。提供服務的單位或企業應按照具體的作業內容在下列期限內提交作業申請：

- （1）從事油泥、油污水、含有毒和有害物質的水收集和處理作業的，應於作業前 12 小時內提交申請；
- （2）從事垃圾的收集和處理作業的，應於作業前 2 小時內進行申報。

如果在錨地開展管制作業，應提前聘請合格的評估機構對作業計畫和污染風險進行評估，且在開始時作業前，須經主管機構批准方可進行作業。

對於在上海港的船廠接受維護、修理或拆解的船舶，該船廠應代表船東/船舶經營人按照上述要求向上海海事局提交申請。

完成管制作業後，提供作業服務的單位或企業應將相關作業記錄在案，並向相關船舶的船長出具船舶污染物收集的收據，由船長簽字確認。相關的作業記錄簿和收據需提交海事局確認，由該海事局向船東/船舶經營人出具污染物收集證明。

管制作業記錄應至少保留以下時間（由具體管制作業內容決定）：

- （1） 垃圾收集和處理作業的完整記錄應至少在船上保留 2 年；
- （2） 油污水以及含有毒和有害物質的水收集和處理作業的完整記錄應至少在船上保留 3 年；
- （3） 收集水污染物的船舶或岸上污染物的收集單位應將相關記錄簿和污染物收集作業的相關檔保留至少 2 年。

儘管該辦法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但還未公佈指定提供相關服務的單位或企業名單。對此，根據該辦法第 22 條的規定，若承包進行管制作業的單位或企業未獲得海事局批准，則應在開始作業前 24 小時內提交申請。

資訊來源： Peter Lau, 理賠董事
Thomas Miller (Hong Kong) Ltd 托馬斯米勒 (香港) 有限公司
peter.lau@thomasmiller.com